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7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人,代表股份276,193,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668%。其中: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9,548,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352%;B、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44,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8316 %。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议案二及议案三为普通决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5,996,825股, 反对186,254股, 弃权 10,100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32,986股,反对186,254股,弃权 10,1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46 %。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1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85,317,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035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53,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2361%。

表决结果:杨波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1.2　选举代云辉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4,548,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46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8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26 %。

表决结果:代云辉女士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1.3　选举屠建国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4,448,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4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38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425 %。

表决结果:屠建国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1.4　选举孙灵芝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9,549,8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93 %。

表决结果:孙灵芝女士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以上表决得票数,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依次当选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1　选举楼狄明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5,99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27,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 %。

表决结果:楼狄明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2.2　选举张彤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5,99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27,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 %。

表决结果:张彤女士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2.3　选举葛蕴珊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75,99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27,0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21 %。

表决结果:葛蕴珊先生当选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以上表决得票数,楼狄明先生、张彤女士、葛蕴珊先生依次当选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蔡继林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78,875,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710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811,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9910 %。

表决结果:蔡继林先生当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2　选举刘应祥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74,548,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46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8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26%。

表决结果:刘应祥先生当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3　选举王德琴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74,548,8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46 %。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84,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26%。

表决结果:王德琴女士当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以上表决得票数,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依次当选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洪波昌先生、张士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六届监事会。(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谢丹红、胡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简　历

杨波:男,中国国籍,1969年4月生,籍贯重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EMBA,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优秀企业家。曾任云南西南仪器厂经营管理处处长、副厂长,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西仪汽车连杆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西仪安化发动机连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内燃机厂厂长,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杨波先生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0万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代云辉:女,中国国籍,1964年12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昆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曾任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保证科科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代云辉女士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万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代云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屠建国:男,中国国籍,1965年11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屠建国先生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8万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屠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灵芝:女,中国国籍,1968年3月,籍贯云南石屏,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公司党办副主任、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孙灵芝女士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3万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灵芝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楼狄明: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生,籍贯浙江东阳。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原上海铁道学院机车车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在职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副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共同济大学第二联合委员会书记,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学院汽车发动机设计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油品与清洁燃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变性燃料乙醇和燃料乙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上柴股份独立董事、威孚高科独立董事,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楼狄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彤:女,中国国籍,1961年9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为云南财贸学院教师,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副所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云南分所所长,云维股份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永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彤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葛蕴珊:男,中国国籍,1965年3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专业博士。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有:柴油机后处理装置中灰分的理化特性和形成机理研究、固体SCR的作用机理和匹配理论研究、高海拔地区机动车排放特性研究、柴油机排放的超细颗粒物的理化特性研究及生物柴油发动机燃烧机理与排放物的理化特性研究。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蔡继林:男,中国国籍,1964年2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本科学历。曾任昆明市呈贡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县长助理、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共昆明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主席,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蔡继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继林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应祥: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生,籍贯云南思茅,大学学历。曾任武警文山州边防支队战士、排长、参谋、副股长、股长,武警云南总队司令部办公室档案室主任、办公室正营职秘书、办公室副团职秘书,公司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专职监事、副调研员,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应祥先生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3万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应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德琴:女,中国国籍,1969年5月生,大学学历。曾任嵩明县工业局、嵩明县工业交通委员会委员、嵩明县乡镇企业局科员,昆明市国资委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昆明市国资委第一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现任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正科级专职监事,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德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德琴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7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五届董事会及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楼狄明先生、张彤女士、葛蕴珊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届满;选举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六届监事会届满。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民主选举洪波昌先生、张士海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离任董事胡贵民先生、杨永忠先生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公司股份60万份,离任监事游从云先生、许建中先生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公司股份38万份,离任监事李健雯女士通过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3万份。上述离任董事、监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解限日期2016年8月19日)由公司员工持股委员会统一出售 。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8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改聘为中审众环,聘期自审议该事项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审计费用预计为1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近三十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审众环以科学化的规范管理和不断开拓进取的精神,在经营规模、服务客户、人才团队和内部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管理机制和执业规范体系,2013年11月,根据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目前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近2,000人的由会计、审计、金融、税务、财务、评估、投资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业队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504名,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名, 后备领军人才6名, 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注册会员)5名,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2名,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土地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89名,注册税务师20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3名。

中审众环已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了专业服务,客户类型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和集团公司、金融行业、拟上市公司、新三板等公司,涉及航空、能源、化工、造船、通信、新材料、软件信息、电子产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金融、汽车、食品、造纸、旅游、商业、房地产、农业、医疗、现代服务业等多个行业。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3、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8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内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向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借款11,28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内集团以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及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项目向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申请了两批贷款,合计金额11,280万元,其中第一批贷款金额8,980万元,第二批贷款金额2,300万元。

云内集团就第一批贷款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国资委”)及国开基金三方共同签署了《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以现金方式对云内集团进行单方面增资,同时国开基金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的全部权利,增资金额全部用于云内动力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期限12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1.2%。云内集团向国开基金申请的第二批贷款尚在办理中,全部用于云内动力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项目,贷款条件与第一批贷款基本相同,最终以云内集团与国开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向国开基金申请的11,280万元借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为按照借款用途合理使用资金,公司拟依据云内集团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及税费)向云内集团申请办理借款,即借款总额为11,280万元。

2、云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8,063,839股,持股比例33.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九楼会议室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1,280万元。借款分为两批,其中第一批借款金额8,980万元,年化利率1.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12年,自款项按付之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2017年后开始逐年分次还本。第二批借款金额2,300万元,年化利率1.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及还本方式最终以云内集团与国开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名　　称: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景路66号云内动力技测大楼三楼301-303室

法定代表人:杨　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11216576 72X

成立日期:1980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①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云内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云南内燃机厂,成立于1956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512家企业之一。2013年4月,云南内燃机厂启动了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工作。2014年1月24日,云南内燃机厂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3月12日,云南内燃机厂在深交所完成所持有云内动力股票的过户手续,云南内燃机厂改制并更名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内燃机厂改制前,主要以对外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厂本部基本无具体业务。云南内燃机厂改制为云内集团后,实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云内集团下属企业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内燃机总厂、昆明平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及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② 云内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655,276,563.29	9,851,869,412.04
净资产	4,441,430,868.65	4,611,324,710.98
营业收入	2,601,224,303.87	2,224,899,854.82
利润总额	192,901,143.28	201,584,858.65

备注: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如图所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063,839股,持股比例33.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借款11,28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及税费)确定。其中第一批借款8,980万元执行固定利率即年化利率1.5%,借款期限自款项拨付之日起12年,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2017年开始逐年分次还本。第二批借款金额2,300万元,年化利率1.5%,按年付息,借款期限及还本方式最终以云内集团与国开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控股股东云内集团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及税费)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甲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方(乙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第(3)种类的贷款:

(1)短期贷款　(2)中期贷款　(3)长期贷款

2、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112,800,000.00 。其中:第一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小写):￥89,800,000.00;第二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小写):￥23,00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第一批贷款自2015年12月至2027年12月02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第二批贷款期限以乙方与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3、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第一批贷款本金用于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第二批贷款本金用于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4、贷款利率与利息

(1)本次贷款采用以下利率:

①第一批贷款:年利率1.5%,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分四期还本、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年12月2日。

②第二批贷款:年利率1.5%,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年付息,还本方式及付息日以乙方与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2)如付息日逢非工作日,则应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5、还款方式

(1)甲方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①第一批贷款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第一期	2017-12-2	2,000万元
第二期	2020-12-2	2,000万元
第三期	2023-12-2	2,000万元
第四期	2027-12-2	2,980万元

如还本日逢非工作日,则应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支付本金。

②第一批贷款

还款方式最终以乙方与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2)甲方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入乙方开立的指定账户。

(3)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五个日历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①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②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至第九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③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④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⑤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⑥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⑦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罚息。

(4)对甲方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按本合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违约金;对逾期本金,有权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违约金。

(5)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除借款合同涉及的内容外,公司与云内集团不存在其他附加协议或利益相关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及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2、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发生了房屋租赁及代扣代缴水电费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内集团发生房屋租赁费5.5万元、代扣代缴水电费20.6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1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及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是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及税费)向其申请办理的借款,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及发动机生产线协同制造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2)本次借款是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手续费及税费)向其申请办理的借款,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中介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云内动力拟向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十一、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3票表决,3票同意,公司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董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7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